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受		領		人	
姓名或 名稱		身分證或 營業事 業統編 號		地 址	
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 事 由				單 位 數 量	
單 價			實 付 金 額	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				

經手人

支用人(公共關係費)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受		領		人	
姓名或 名稱		身分證或 營業事 業統編 號		地 址	
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 事 由				單 位 數 量	
單 價			實 付 金 額	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				

經手人

支用人(公共關係費)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